

为大局服务 化解金融风险 维护社会诚信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的发展与稳定对市场经济平稳运行、社会秩序和平安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不少全国人大代表高度关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诚信问题,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建议,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有力推动工作发展进步。

为大局服务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国家审判机关是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是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的必然要求。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贾宇针对性提出,金融纠纷源头化解是一项系统的社会治理工作,不仅需要司法机关在案件审理阶段的矛盾纠纷化解,更离不开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等各方的共同努力。

“目前金融纠纷源头治理仍存在主体未达成共识、解纷主体作用发挥不足、调解资源配置不足等问题。”贾宇代表建议,相关部门应工商联合治理,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探索金融纠纷源头化解路径。

如何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职能,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构建“总对总”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各地证监局与地方法院携手做实做细专业调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调解工作站、调解中心中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形成了“社会调解在先,法院诉讼在后”的线上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新格局。

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就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总体要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刑事案件的管辖,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2025年1月22日,多元解纷案例库正式上线,主要收录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内的多家单位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列,更好为各类社会主体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参考。

此外,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正式发布。对于有效拯救困境境上市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零容忍”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

财务造假行为一直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顽疾,严重破坏市场规则和诚信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沙雁提出,近年来,有少数人通过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甚至破坏了整个市场规则和诚信体系建设。“需形成完善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她建议。

一年来,人民法院全方位各环节打击财务造假行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对财务造假“零容忍”要求。

2024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五个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普通国有公司以及民营企业等多个主体,造假行为则涵盖了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骗取银行贷款等多个场景。

案例提到,在处理财务造假案件时,人民法院坚持“过责相当”的原则。证券发行企业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财务造假的首要责任人,将受到严厉处罚。同时,对于承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如果其怠于履行“看门人”职责,参与或配合财务造假,也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典型案例审理,发挥司法对资本市场的护航作用,通过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的协同作用,形成立体追责体系来打击财务造假行为。这种全方位的追责体系将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打击虚假诉讼 维护社会诚信

“诚信是结交天下的根本”,习近平总书记的论断道出了中华文化的精髓与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要义。

虚假诉讼行为违背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诉讼秩序,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阻碍社会诚信建设,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朱建弟提出,从上市公

司暴露出的虚假陈述案件看,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等配合财务造假、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始终是一股破坏资本市场生态的重大违法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管圣达建议,针对一些恶意“维权”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利用虚假、恶意诉讼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司法机关要快速行动,依法严肃打击。

对于代表们关切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等多种方式,明确法律适用标准,解决民刑程序衔接问题,有效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推动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21年3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惩治工作力度,2025年2月2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近年来生效的四个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和行为导向作用,推动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各类型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甄别查处和依法惩治工作力度,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公正司法,助力营造法治化的、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不断推进诚信中国行稳致远。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前进道路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防范化解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中凸显司法担当。

(张孟)

以“调”止争 温情助农保民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毕佳音)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金融借款纠纷,不仅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还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涉农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王某向德丰村镇银行申请贷款,张某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然而,因去年降雨量过大,王某与张某共同经营的樱桃园产量减少,收入减少,王某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德丰村镇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和张某履行还款义务。

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发现该樱桃园是政府重点扶持的涉农产业,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如果按照常规程序判决,可能导致樱桃园资金链断裂,王某和张某将无法收回前期投入,损失惨重。此外,开庭当日,张某因身体原因无法到庭,法官在

征得德丰村镇银行同意后,主动前往樱桃园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向德丰村镇银行详细说明了案件的特殊性;一方面,调解有助于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樱桃园将于今年五月份开园销售,王某和张某仍具备还款能力,只需宽限还款时间即可恢复生产经营。法官还强调,支持涉农产业发展不仅是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也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同意制定分期还款计划。这一方案既保障了银行的合法权益,也为王某和张某争取了生产经营的时间和资金,避免了樱桃园因资金链断裂而陷入困境。

相关法官表示,该案是涉农案件,也是民生案件,成功调解既保障了银行的合法权益,又保护了农户的生产经营。铁东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切实做好涉农案件的审判工作,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阳光护青春 普法教育润心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张娜)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干警走进全秀中学,举行了一场主题为“少年学法正当时”的普法讲座,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法院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并针对校园欺凌、打架斗殴、盗窃、网络暴力行为等热点问题,阐述了一些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案例分析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其违法行为的成因及预防措施,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法院干警表示,法律红线不容逾越,任何违法行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要“心有法度、行有尺度”,通过学法、守法树立正确是非观,学会理解和应用法律法规去保障自身的权益,并鼓励学生们积极参与学校的法治教育活动中来,共同营造一个和谐安全的学习环境。

课堂互动问答环节,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踊跃举手发言,法院干警为积极参与的同学派发奖品。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要从小遵纪守法,用法律保护自己”,校方也对法院创新普法形式,深化院校联动表示高度认可。未来,梨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校园普法工作,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法规宣传进社区

“以前,很多法律问题都一知半解,这次听了讲座,一下就明白了,以后遇到事儿也知道该怎么处理了。”居民王后芹感慨道。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六道沟边境派出所深入社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参与,赢得了辖区百姓一致好评。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座谈交流、发放宣传资料、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向居民普及了边境管理政策法规、《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在法律法规宣传中,民警耐心解答居民们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从邻里纠纷到家庭

财产继承,从劳动权益维护到消费陷阱防范,一一给出专业建议和解决方案。

讲座环节,民警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条文,让居民们深刻认识到法律不仅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更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民警表示,未来将继续组织此类活动,深入辖区村屯,让法律知识惠及群众,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杨振 祖维晨)



为确保重点车辆交通运输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3月份以来,铁东交警大队深入辖区63家“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抓实重点企业及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全媒体记者 崔圣地 摄

严厉打击假劣农资 依法护航春耕备耕

许贵元

打击,依法护航春耕备耕,以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实现全年大丰收。

众所周知,假劣农资不仅直接侵犯农民生产利益,更威胁着我国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我国粮食生产之所以获得连年丰收,这与落实一系列惠农政策和保持农资质量稳定是分不开的。

近年来,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组织联合执法,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开展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战果,查处了一大批涉农案件和制假售假的不法分子。随着互联网日益发达,一些不法分子制假售假的技术手段也随之越来越高明,形式多样、隐蔽性更强,无疑加大了治理难度。因此,我们要持续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强化智能

监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监管,不留死角。针对农资打假战线较长、点多面广的具体情况,要盯紧城乡接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偏僻地带和偏远山村等重点区域,重拳出击、严查严管。同时,对所有农资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乡村超市,开展拉网式排查。有关部门要提早组织监管执法人员深入乡镇和入户走访调查,从农民群众购买的各类农资中寻找线索,倒查打击非法制售行为。上挖生产厂家、下追销售渠道,做到一案双查、一查到底。对推销假劣农资的带货直播,要令其关闭或坚决取缔。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实施“举报奖励”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群众宣传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农民提高辨别真伪能力,防止上当受骗,蒙受经济损失。购买农资产品,不要抱有贪图便宜的侥幸心理,要到正规的经营部门和销售网点去购买质高价廉、放心使用的农资产品。

每到春耕备耕生产时节,都是农资需求量和销售量的“双旺”季节。农业农村部门要搞好农资资源的协调服务工作,农资生产企业、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营销网点,要积极配合足农资货源,做好做优农资保供、保量、保供工作,稳定农资市场价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形式,整治农资市场乱象,优化农资市场秩序,依法护航春耕备耕生产,为夺取蛇年农业大丰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法治宣传进校园 助力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武宏图)为增强小学、初中生的法律意识,提升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度,近日,伊通县人民法院环城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到伊通镇满族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了一场主题为“对校园霸凌说不”的普法宣传活动,受到了全校师生的热烈欢迎。

法院干警运用孩子们喜闻乐见的动画作为切入主体,生动风趣地讲述在生活中可能出现的霸凌现象,以及如何判断是否处于霸凌状态和预防霸凌事件发生的措施。在活动中,法院干警运用以案说法的方式,用大量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详细阐述了学生欺凌的常见方式,包括肢体、语言、

社交及网络欺凌等,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会保护自己 and 帮助他人。

法院干警还针对校园暴力、校园贷、收取保护费等常见行为,与同学们进行互动,让同学们进行区分,通过这样的方式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其危害。并且对毒品、网络信息安全、电信诈骗等不法侵害,也进行了详细地讲解,让同学们始终牢记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性。

相关干警表示,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伊通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用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校园和谐稳定贡献司法力量。

法治纵横

一年之计在于春。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大好时节,也是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投入使用的关键时期,广大农民期待用上货真价实的农资产品。尽管我国持续多年加大农资质量治理力度,但市场上仍有一些利令智昏的不法分子打着“下乡支农、送货上门”的幌子,开着拉满农资的货车,走乡串村,不停地用“小喇叭”喊着叫卖,变着花样地欺骗农民,兜售质次价高的假劣农资,导致农民上当受骗,造成粮食减产甚至绝收的案例几乎年年均有发生。对这种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必须给予严厉